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臨時性之農特產品推廣市集管理要點

一、 嘉義縣阿里山公所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良性互動平台，推廣行銷本鄉農特產品，依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國有公用土地代管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3條第1項3款代管農產品推廣市集事項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農特產品市集管理機關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。

三、 管理機關組成設攤申請案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5人，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民政課、觀光產業課、財經課及清潔隊主管為委員。

四、 申請資格條件:

（一） 戶籍設立於本鄉鄉民(含設籍逐鹿社區族人)或團體為原則。

（二） 設攤內容以推廣本鄉在地農特產品、手工藝品及傳統特色美食。

（三） 其他由本小組審查認定。

符合前開資格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規則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五、市集場域：

（一）位置：樂野服務區停車場東側停車格及傳統茅草屋。

（二）區域大小：長100公尺、寬10公尺。

（三）攤位總量：總量46攤為上限，傳統茅草屋區16攤，停車格區30攤。

（四）設攤位置由本小組依申請者所提計畫書內容予以配置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設攤申請期間以例假日為原則，非前開時段之申請案由本小組依其必要性進行審議。

六、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管理規定:

（一）應遵守管理機關規劃指定市集擺設區域及時間(日間)內設攤。

（二）相關設備及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
（三）未配置使用管理機關既有臨時茅草屋設施者，其攤架(帳)禁止釘著於地面。

（四）設備及食品應符合衛生規定並保持清潔。

（五）應自備垃圾分類網袋及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，保持攤位區域清潔乾淨，垃圾及廢棄物之處理，配合清潔隊規劃辦理。

（六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爆裂物或易燃物品。

（七）不得有妨害衛生、交通、公共秩序、製造噪音等違（法）規行為。

（八）要讓消費者購買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產品。

（九）各申請人(團體)應有共存共生的精神，維護市集榮譽。

（十）包裝產品應注重外觀、安全、衛生之處置。

（十一）應著乾淨整潔衣衫且全程配戴口罩；為顯示族群獨特服飾，鼓勵儘量著族服。

（十二）市集不得販賣違禁物品及勿在市集範圍內飲酒。

（十三）每日設攤結束應將攤架及擺設設備物品收齊並自行保管，例假日活動結束場地務必恢復原狀，現場不得遺留個人物品設備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撤銷原核准案，情節重大得予以期間停權處分：

（一）在核准申請使用期間，無故停止營業三次以上，且未向管理機關通報者。

（二）將攤位出租、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。

（三）戶籍遷離者。

（四）違反本管理要點經三次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（五）依照本小組認定嚴重違規者。

八、 申請人（團體）應配合違規之檢舉通報及其他有關市集之管理查辦事項，必要時將請當地警察、衛生單位協助，不得拒絕。

九、 市集範圍內如有外來蓄意破壞或滋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（鄉公所 05-2562547），嚴重則告知治安單位（樂野分駐所 05-2562061）。

十、 市集營業時間，酌請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樂野分駐所不定時巡查。

十一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